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 
(马尚税务分局)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淄张税费征决〔2024〕15008号

用人单位：淄博华乒乐旋体育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3MA3QK1GA1M

单位社保编号：030301041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伟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1202\*\*\*\*\*5116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99号东方文化艺术园3楼301

淄博华乒乐旋体育有限公司：

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80200.16元，工伤保险费¥3003.69元，失业保险费¥7508.34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90712.19元。

2024年3月4日，我分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淄张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15004号)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区市民中心服务大厅(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)缴纳

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零柒佰壹拾贰圆壹角玖分¥190712.1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张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

2024年04月29日

